

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分局

关于撤销陕西森旭亮商贸有限公司设立登记的决定

陕西森旭亮商贸有限公司：

2024年4月17日，我局接贺旭（法定代表人、股东）举报：陕西森旭亮商贸有限公司涉嫌提交虚假材料骗取公司登记。

经查：该公司2017年11月8日注册登记，住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93号长和国际E座12层1202室，法定代表人：贺旭。当事人称身份证2017年11月丢失，出具了渭南市公安局长郭派出所居民身份证挂失申报回执。当事人对该公司情况不知情，签字均非本人所签，工作人员向股东张新华，财务负责人程丽、委托代理人范云其邮寄了协助调查函，均未配合调查；经现场核查，登记地址无此公司。2020年6月30日被依法吊销。

鉴于以上情况，我们经过综合研判认为，你公司提交的注册登记资料，涉嫌构成提交虚假材料骗取公司登记的行为。

依据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第二款之规定，我局决定：撤销2017年11月8日陕西森旭亮商贸有限公司（注册号：610132100242541）的设立登记，限期十日内缴回营业执照，逾期作废。

西安市市场监管局经开区分局

2024年8月8日

